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77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077925_ATTACH1.DOC、
376550000A_11000779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77925_ATTACH3.doc、
376550000A_1100077925_ATTACH4.doc、376550000A_1100077925_ATTACH5.
XLSX、376550000A_1100077925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111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
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
程序，檢具「111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
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，
於110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
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
人電子信箱，無則免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111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格式及前項要點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下載標準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04/21



1100001725